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6月30日